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函〔2023〕26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 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和试点工作的函

仁和区政府、米易县政府、盐边县政府：

为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助推美丽乡村建设，现将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和试点工作有关情况函告如下。

一、目标任务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和试点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3〕39 号），我市 2023 年“千村示范工程”目标任务是完成 1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结合近几年各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和“千村示范工程”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今年需完成行政村数量为：仁和区 4 个，盐边县 4 个，米易县 2 个（具体名单见附件 1）。各县（区）要确保单个行政村 60%及以上的农户生活污水得到治理（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相结合的有效管控）。

二、重点工作

（一）科学编制治理方案。请各地以县（区）为单位编制《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参考大纲见附件2）。被整治的行政村要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治理模式和治理工艺，结合厕污共治，优先采取资源化利用的处理模式，慎用一体化处理设备或其他后期运行维护费用高的设施。

（二）探索建立完善的管护机制。各县（区）要积极落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用电用地支持政策，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确保设施建成一个、运行一个、见效一个，长期稳定运行。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域采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合同环境服务方式，实施区域联治。暂不具备采用合同环境服务模式条件的，可采用分区域打包、多项目打包等多种形式，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专业化、规模化建设与运营。

（三）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试点。从下达的目标任务中，每个县（区）精选1-2个行政村开展试点，充分借鉴往年试点工作经验，试点村庄要体现差异性、代表性、推广性，平原地区优先考虑“就近纳管”，山地、丘陵地区可采用“集中处理”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缺水、高海拔和生态环境敏感等不适宜集中处理的地区推进小型化生态化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三、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县（区）政府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工作的实施主体的要求，要及时做好汇报和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同时，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已纳入市级民生工程，请各地提早谋划部署相关工作，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切实抓好项目推进，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调度。各县（区）要加强项目实施，自 2023 年 3 月起，每月 25 日前报送《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进度表》（附件 3），5 月底前编制完成《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确保 6 月底前项目开工率达 80%，12 月 15 日前项目进展和农村生活污水“千村示范工程”以奖代补资金拨付进展均达到 100%。

（三）强化督导。为确保该项民生工程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圆满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将联合市目标办等部门不定期开展现场督导检查，未达到时序要求或未按时报送进展情况的县（区），将适时予以通报。

联系人：农村与自然生态科 陈柳

联系电话：0812—3355251

邮箱地址：349935802@qq.com

- 附件：1. 2023 年攀枝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整治村名单
2.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参考大纲）

3. 2023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进度表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

2023 年攀枝花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千村示范工程”整治村名单

序号	县（区）	乡（镇）	整治村	备注
1	仁和区	前进镇	高峰村	试点
2		布德镇	老村子村	
3		务本乡	大火山村	试点
4			垭口村	
5	盐边县	惠民镇	民主村	试点
6		国胜乡	大石房村	
7		永兴镇	复兴村	
8		红宝乡	择木龙村	试点
9	米易县	攀莲镇	观音村	
10		白马镇	高龙村	试点

2023 年 XX 县（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千村示范工程”实施方案

（参考大纲）

一、基本情况

（一）**县域基本情况**。XX 县（区）行政村总数，农村生活污水尚未得到有效处理的行政村数量。

（二）**整治村基本情况**。2023 年 XX 县（区）“千村示范工程”省级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拟整治村数量及名单。拟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基本概况、所在的水体控制单元等。

二、项目实施内容

每个行政村选择的生活污水治理方式、治理设施和配套收集设施类型及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时间、服务范围、主要处理工艺、排放标准及排污去向、资源化利用途径、设施运行管理等。

三、资金测算与筹措

项目实施所需资金测算依据，以及资金来源。

四、绩效目标

分析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重点开展生态环境效益量化分析。

五、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机构、制度机制、政策措施、技术支撑、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监管措施、考核评价等保障措施。

